**关于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福佑定开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501055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4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注：本基金因募集规模不满足上市条件，无法依计划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特此提示，敬请投资者做好流动性安排。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所处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若截至2021年4月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前各项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以登录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t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